附件1

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（第二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编号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招聘对象** | **最低工作年限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年龄上限** | **学历学位**  **要求** | **户籍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其它条件** |
| 1 | 政策研究与  协助监管 | 专技岗位 | 从事金融稳定、金融创新发展等领域政策研究、决策咨询工作，以及协助推进地方金融监管、协助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 | 4 | 不限 | 应届毕业生不限；  非应届毕业生3年以上 | 中共党员优先 | 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具备本公告所列相关优先条件的，可适当放宽1-3岁） | 研究生学历；  应届毕业生须具有博士学位；  非应届毕业生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| 不限 | 金融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统计学类、电子信息类、法学类、工商管理类相关专业（经济金融研究相关工作经历较为丰富、成果较为突出的，专业要求可适当放宽） | 热爱政策研究及决策咨询工作。非应届毕业生应当具有2年以上经济金融相关研究工作经历；应届毕业生具有经济金融领域研究、实习相关经历者优先；熟悉经济金融基本理论，勤于学习思考，具有良好的理论分析和专业研究能力；有较强沟通协调、语言表达能力；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主动积极，有团队协作精神。承担过国家或省、部、市级相关课题研究、决策咨询工作，或具有相关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或熟练掌握英语等一门外语者优先。 |